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偉晉、翁美雲間請求返還保險賠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6,485元【計算式：100萬3,243元+100萬3,242元=200萬6,48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莊文茹